

GUOJI AJIANZHUBI A0ZHUNSHENJ 08J911

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

08J911

建筑专业设计常用数据

使用正版图集
注册积分
年终回报
免费网络课程

0022 3423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

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 08J911

建筑专业设计常用数据

批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组织编制: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

中国计划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 建筑专业设计常用数据. 08J911/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组织编制. —北京: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09.8

ISBN 978-7-80242-410-4

I. 国... II. 中... III. 建筑设计—中国—图集 IV. TU2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23944 号

郑重声明: 本图集已授权“全国律师知识产权保护协作网”对著作权 (包括专有出版权) 在全国范围予以保护, 盗版必究。

举报盗版电话: 010-63906404

010-68318822

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 建筑专业设计常用数据

08J911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 组织编制

(邮政编码: 100044 电话: 010-68799100)

☆

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 座 4 层)

北京国防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16 11 印张 42.5 千字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

ISBN 978-7-80242-410-4

定价: 72.00 元

关于批准《建筑防腐蚀构造》等 十六项国家建筑标准设计的通知

建质[2008]70号

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规委），总后营房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

经审查，批准由中国寰球化学工程公司等十七个单位编制的《建筑防腐蚀构造》等十六项标准设计为国家建筑标准设计，自2008年7月1日起实施。原《建筑防腐蚀构造》[J333-1~2（2002年合订本）]、《管道及设备保温》（98R418）、《管道及设备保冷》（98R419）标准设计同时废止。

附件：《建筑防腐蚀构造》等十六项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名称及编号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二〇〇八年四月九日

“建质[2008]70号”文批准的十六项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号

序号	图集号	序号	图集号	序号	图集号	序号	图集号	序号	图集号	序号	图集号
1	08J333	4	08SG432-3	7	08K507-2 08R418-2	10	08D800-2	13	08D800-5	16	08D800-8
2	08J911	5	08SG520-3	8	08SD706-2	11	08D800-3	14	08D800-6		
3	08J933-1	6	08K507-1 08R418-1	9	08D800-1	12	08D800-4	15	08D800-7		

建筑专业设计常用数据

批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批准文号 建质[2008]70号
主编单位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 统一编号 GJBT-1049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公司
实行日期 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 图集号 08J911

主编单位负责人 孙永东
主编单位技术负责人 顾均 孙俊刚
技术审定人 王伯岳 朱曼茜
设计负责人 蒋波 王伯岳

目 录

目录	1
总说明	3
一、总平面	
城市规划对建筑基地和建筑的限定	A-1
用地指标	A-3
道路	A-9
停车场	A-11
绿化	A-12
竖向设计	A-13
管线综合	A-16
居住区规划总平面有关数据	A-17
其他建筑总平面有关数据	A-19
安全、防振	A-31
各类室外运动场主要技术参数	A-32

二、建筑设计

出入口	B-1
室内最小净高	B-3
通道宽度	B-5
楼梯	B-12
栏杆	B-16
坡道	B-17
电梯	B-18
卫生设施	B-20
屋面	B-23
变形缝	B-25
建筑幕墙	B-27
玻璃幕墙	B-29
门窗	B-32
墙身	B-34

目 录

图集号 08J911

审核 朱曼茜 朱曼茜 校对 唐 琼 设计 郭 悦 页 1

地下防水·····	B-38
地下防水材料性能·····	B-41
无标定人数的建筑类型疏散人数估算·····	B-47
无障碍设计·····	B-48

三、防火设计

各类防火规范适用范围·····	C-1
防火间距·····	C-2
消防车道的室外消防设施·····	C-10
防火分类、耐火等级·····	C-12
耐火等级·····	C-13
耐火极限·····	C-14
燃烧性能等级·····	C-16
防火分区·····	C-18
防火门窗·····	C-20
安全疏散·····	C-24
消防电梯·····	C-30
人防防火·····	C-31

四、人防设计

人防设计·····	D-1
人防设计要点·····	D-5

五、节能设计

城市气候分区·····	E-1
居住建筑热工指标限值·····	E-3
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耗热量指标·····	E-9
公共建筑热工指标限值·····	E-15
常用保温材料技术指标·····	E-20
常用材料热工性能指标·····	E-21

六、室内环境

通风·····	F-1
采光·····	F-2
隔声·····	F-6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	F-8
太阳能利用·····	F-9

七、附录

选用设计规范、规程、标准目录·····	G-1
全国气候分区图·····	G-5
中国光气候分区·····	G-6
全国建筑热工设计分区图·····	G-7

目 录

图集号

08J911

审核朱曼茜 宋曼茜 校对唐琼 设计郭悦

页

2

总说明

1 编制依据

1.1 本图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05]137号文“关于印发《2005年国家建筑标准设计编制工作计划》的通知”进行编制。

1.2 根据现行的各类工程建筑设计规范、标准进行编制。

2 编制目的

本图集从各类工程建筑设计规范、标准中摘取常用数据进行分类归纳、注释出处并汇集成册,可方便从事建筑工程设计及相关工作的技术人员快速查阅工程设计中所需的各类相关数据,从而提高工作效率。

3 适用范围

适用于全国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人员、建筑设计及相关专业的教师和学生、建设单位、规划相关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等人员。

4 编制原则

4.1 以常见的民用建筑类型为主;

4.2 以国家规范和标准中的常用数据为主。另有少量数据引自资料集或其他工程实例,此类数据作为参考数据。

5 使用说明

5.1 本图集为各类工程建筑设计规范、标准中常用数据的摘录、汇编,在使用本图集时如与备注中所标注的引用规范中的数据不同,或有未采集到的数据时,须以原规范为准。在使用本图集时必须遵守建筑工程所在地的有关标准和规定。

5.2 所引用的规范均用简称表示,详细标准号及规范名称见附录中的“选用设计规范、规程、标准目录”。

5.3 鉴于国家各类规范、标准在不断的修改编、完善中,本图集所摘录的各规范日期截止至2009年6月。之后所引用的规范、标准一旦修改,本图集所引数据应按修改之相应条款执行。

5.4 本图集数据引自不同规范和标准,对相同类型建筑采集的数据可能会有所不同,数据采集时未作取舍,使用时应以相宜规范为准。

5.5 本图集分为总平面、建筑设计、消防设计、人防设计、节能设计、室内环境、附录等七大部分。其中总平面和建筑设计部分的数据含通用数据和专用数据两大类;消防设计、人防设计、节能设计和室内环境均为通用数据。专用数据仅用于单独类型的建筑。某一建筑类型的有关数据可按本图集说明中表1查找,同时还需查找相关的通用数据。

5.6 图集红色黑体字部分为规范、标准中的强制性条文中的数据,黑色仿宋体字部分为规范、标准中的一般性条文中的数据,蓝色仿宋体字部分为参考数据。

5.7 备注中的“摘自”表示此部分数据完全取自规范条文,“源自”表明此部分数据取自不同的规范条文,整理汇编而成。数据的出处可见表格右侧的备注栏或见表底备注。

5.8 为设计人员更方便使用本图集,特按建筑类型编写了专用数据选用索引表,具体见表1。

总说明						图集号	08J911
审核	朱曼茜	朱曼茜	校对	唐琼	设计	郭悦	页
							3

表1 专用数据选用索引表

建筑部位及构 件 建筑类型	总平面						建筑设计					
	建筑 基地	用地 指标	道路	停车场	绿化	其他	出入口	室内最小 净高	通道 宽度	卫生 设备	栏杆	楼梯
住宅	A-1、2	A-3	A-9、10	A-11	A-12	A-17、18	B-1	B-3	B-5	—	B-16	B-12
宿舍	A-1、2	A-3	A-9、10	A-11	A-12	A-20	B-1	B-4	B-5	B-22	B-16	B-12
老年人建筑	A-1、2	A-3	A-9、10	A-11	A-12	A-19	B-1	B-3	B-5	—	B-16	B-12
托儿所、幼儿园	A-1、2	A-6	A-9、10	A-11	A-12	A-22	B-1	B-3	B-5	B-22	B-16	B-12
中小学校	A-1、2	A-4、6	A-9、10	A-11	A-12	A-21	B-1	B-3	B-5	B-22	B-16	B-12
商业建筑	A-1、2	—	A-9、10	A-11	A-12	—	B-1	B-4	B-8、9	B-20、21	B-16	B-14
电影院	A-1、2	—	A-9、10、20	A-11	A-12	A-20	B-1	B-3	B-7	B-20、21	B-16	B-14
办公建筑	A-1、2	—	A-9、10	A-11	A-12	A-20	B-1	B-3	B-5	B-20、21	B-16	B-14
档案馆	A-1、2	—	A-9、10	A-11	A-12	—	B-1	B-3	—	—	B-16	B-14
医院建筑	A-1、2	A-7、8	A-9、10	A-11	A-12	—	B-1	B-3	B-10	B-20	B-16	B-13
旅馆建筑	A-1、2	—	A-9、10	A-11	A-12	—	B-1	B-4	—	B-21	B-16	B-14
图书馆	A-1、2	—	A-9、10	A-11	A-12	A-20	B-1	B-4	B-6	B-22	B-16	B-14
文化馆	A-1、2	A-8	A-9、10	A-11	A-12	—	B-1	B-3	B-7	B-20、21	B-16	B-14
剧场	A-1、2	—	A-9、10、20	A-11	A-12	A-20	B-1	B-3	B-7	B-20、21	B-16	B-14
博物馆	A-1、2	—	A-9、10	A-11	A-12	—	B-1	B-3	—	B-21	B-16	B-14
体育建筑	A-1、2	—	A-9、10	A-11	A-12	—	B-2	B-3	B-7	B-22	B-16	B-14
注：在使用本表的同时，还应结合相关建筑类型查阅防火设计、人防设计、节能设计和室内环境部分的相关数据。							总 说 明				图集号	08J911
							审核朱曼茜	宋曼茜	校对唐琼	设计郭悦	页	4

续表

建筑部位及构件 建筑类型	建筑设计										
	坡道	电梯	屋面	变形缝	幕墙	门窗	墙身	地下防水	无障碍设计	其它	
住宅	B-17	B-18、19	B-23、24	B-25、26	B-27~31	B-32、33	B-34~37	B-38~46	B-48~50	—	
宿舍	B-17	B-18	B-23、24	B-25、26	B-27~31	B-32、33	B-34~37	B-38~46	B-48~50	—	
老年人建筑	B-17	B-18	B-23、24	B-25、26	B-27~31	B-32、33	B-34~37	B-38~46	B-48~50	—	
托儿所、幼儿园	—	—	B-23、24	B-25、26	B-27~31	B-32、33	B-34~37	B-38~46	B-48~50	B-47	
中小学校	—	—	B-23、24	B-25、26	B-27~31	B-32、33	B-34~37	B-38~46	B-48~50	B-47	
商业建筑	B-17	B-18	B-23、24	B-25、26	B-27~31	B-32、33	B-34~37	B-38~46	B-48~50	B-47	
电影院	B-17	—	B-23、24	B-25、26	B-27~31	B-32、33	B-34~37	B-38~46	B-48~50	B-47	
办公建筑	B-17	B-18、19	B-23、24	B-25、26	B-27~31	B-32、33	B-34~37	B-38~46	B-48~50	B-47	
档案馆	B-17	B-18	B-23、24	B-25、26	B-27~31	B-32、33	B-34~37	B-38~46	B-48~50	B-47	
医院建筑	B-17	B-18、19	B-23、24	B-25、26	B-27~31	B-32、33	B-34~37	B-38~46	B-48~50	B-47	
旅馆建筑	B-17	B-18、19	B-23、24	B-25、26	B-27~31	B-32、33	B-34~37	B-38~46	B-48~50	B-47	
图书馆	B-17	B-18	B-23、24	B-25、26	B-27~31	B-32、33	B-34~37	B-38~46	B-48~50	B-47	
文化馆	B-17	B-18	B-23、24	B-25、26	B-27~31	B-32、33	B-34~37	B-38~46	B-48~50	B-47	
剧场	B-17	—	B-23、24	B-25、26	B-27~31	B-32、33	B-34~37	B-38~46	B-48~50	B-47	
博物馆	B-17	B-18	B-23、24	B-25、26	B-27~31	B-32、33	B-34~37	B-38~46	B-48~50	B-47	
体育建筑	B-17	—	B-23、24	B-25、26	B-27~31	B-32、33	B-34~37	B-38~46	B-48~50	B-47	
注：在使用本表的同时，还应结合相关建筑类型查阅防火设计、人防设计、节能设计和室内环境部分的相关数据。					总 说 明					图集号	08J911
					审核朱曼茜 朱曼茜 校对唐琼 设计郭悦					页	5

城市规划对建筑基地和建筑的限定

建筑基地	基地与城市道路连接的道路宽度	当基地内建筑面积 $\leq 3000\text{m}^2$ 时	$\geq 4\text{m}$	摘自《通则》 4.1.2
		当基地内建筑面积 $> 3000\text{m}^2$ ，且只有一条基地道路与城市道路相连接时	$\geq 7\text{m}$	
		当基地内建筑面积 $> 3000\text{m}^2$ ，有两条道路与城市相连接时	$\geq 4\text{m}$	
	基地机动车出入口位置及设置要求	1. 与大中城市主干道交叉口的距离，自道路红线交叉点量起不应小于70m; 2. 与人行横道线、人行过街天桥、人行地道（包括引道、引桥）的最边缘线不应小于5m; 3. 距地铁出入口、公共交通站台边缘不应小于15m; 4. 距公园、学校、儿童及残疾人使用建筑的出入口不应小于20m; 5. 基地道路坡度 $> 8\%$ 时，应设缓冲段与城市道路相连接。		摘自《通则》 4.1.5
	大型、特大型文化娱乐、商业、体育、交通等人员密集建筑的基地	1. 基地应至少有一面直接临城市道路，其长度应按建筑规模或疏散人数确定，并至少不小于基地周长的1/6; 2. 基地应至少有2个或2个以上不同方向通向城市道路的（包括以基地道路连接的）出口。		源自《通则》 4.1.6
地下建筑	相邻基地建筑关系	1. 按规划条件执行;原则上双方应各留出按详规控制高度计算得出的建筑日照间距的一半，建筑日照间距详见A-2页，不得影响其他地块内建筑物的日照和采光标准;满足防火规范对各类建筑间距的规定; 2. 抗震设防城市的城市干路两侧的高层建筑应由道路红线向后退10~15m。		源自《通则》 4.1.4条文解释 《路交规》 7.3.5.1
	地下建筑	距红线应不小于地下建筑深度（室外地坪到地下建筑物底板）的0.7倍，并不得小于3~5m		摘自《技措—建》第一部分 2.2.4
	道路旁骑楼	1. 骑楼柱外缘距道路红线不得小于0.45m; 2. 骑楼建筑底层外墙面距道路红线不得小于3.5m; 3. 骑楼净高不得小于3.6m; 4. 骑楼地面应与人行道地面相平，无人行道时应高出道路边界0.10~0.20m。		应经当地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摘自《技措—建》第一部分 2.2.6
允许突出道路红线的建筑突出物	在有人行道的路面上空	1. 2.5m以上允许突出建筑构件：凸窗、窗扇、窗罩、空调机位，突出深度不应大于0.50m; 2. 2.5m以上允许突出活动遮阳，突出宽度不应大于人行道宽度减1m，并不应大于3m; 3. 3m以上允许突出雨篷、挑檐，突出深度不应大于2m; 4. 5m以上允许突出雨篷、挑檐，突出深度不应大于3m。		摘自《通则》 4.2.2
	在无人行道的路面上空	4m以上允许突出建筑构件：窗罩、空调机位，突出深度不应大于0.50m。		
城市规划对建筑基地和建筑的限定				图集号 08J911
审核朱曼茜 宋曼茜 校对唐琼 设计刘宁				页 A-1

住宅建筑日照标准

建筑气候区划	I、II、III、VII气候区		IV气候区		V、VI气候区	备注
	大城市	中小城市	大城市	中小城市		
日照标准日	大寒日			冬至日		源自《居住区规》5.0.2.1, 《通则》5.1.3 《住建规》4.1.1
住宅日照时数（h）	≥2	≥3		≥1		
有效日照时间带（h）	8~16			9~15		
日照时间计算起点	底层窗台面是指室内地坪0.9m高的外墙位置					
其他	1. 每套住宅至少应有一个居住空间获得日照； 2. 宿舍半数以上的居室，应能获得同住宅居住空间相等的日照标准； 3. 托儿所、幼儿园的主要生活用房，应能获得冬至日不小于3h的日照标准； 4. 住宅、残疾人住宅的卧室、起居室，医院、疗养院半数以上的病房和疗养室，中小学半数以上的教室不应低于冬至日满窗2h的日照标准。					
	旧区改建项目内的新建住宅日照标准可酌情降低，但不应少于大寒日1h的日照标准					

不同方位间距折减换算表

方位	0° ~ 15° (含)	15° ~ 30° (含)	30° ~ 45° (含)	45° ~ 60° (含)	> 60°	备注
折减值	1.00L	0.90L	0.80L	0.90L	0.95L	摘自《居住区规》表5.0.2-2

注: 1. 表中方位为正南向(0°)偏东、偏西的方位角;

2. L为当地正南向住宅的标准日照间距(m);

3. 本表指标仅适用于无其他日照遮挡的平行布置条式住宅之间。

住宅建筑净密度控制指标(%)

住宅层数	建筑气候区划		
	I、II、VI、VII	III、V	IV
低层(1~3层)	35	40	43
多层(4~6层)	28	30	32
中高层(7~9层)	25	28	30
高层(≥10层)	20	20	22

注: 1. 混合层取两者的指标值作为控制指标的上、下限值;

2. 住宅建筑净密度: 住宅建筑基底总面积与住宅用地面积的比率(%);

3. 摘自《居住区规》表5.0.6-1。

住宅建筑面积净密度控制指标(万m²/hm²)

住宅层数	建筑气候区划		
	I、II、VI、VII	III、V	IV
低层(1~3层)	1.10	1.20	1.30
多层(4~6层)	1.70	1.80	1.90
中高层(7~9层)	2.00	2.20	2.40
高层(≥10层)	3.50	3.50	3.50

注: 1. 混合层取两者的指标值作为控制指标的上、下限值;

2. 本表不计入地下层面积;

3. 住宅建筑面积净密度: 每公顷住宅用地上拥有的住宅建筑面积(万m²/hm²);

4. 摘自《居住区规》表5.0.6-2。

城市规划对建筑基地和建筑的限定

图集号	08J911
页	A-2

审核 朱曼茜 宋爱茹 校对 唐琼 设计 刘宁

人均居住区用地控制指标 (m²/人)

居住规模	层数	建筑气候区划			备注
		I、II、VI、VII	III、V	IV	
居住区	低层(1~3层)	33~47	30~43	28~40	摘自《居住区规》 表3.0.3
	多层(4~6层)	20~28	19~27	18~25	
	多层、高层(>6层)	17~26	17~26	17~26	
小区	低层(1~3层)	30~43	28~40	26~37	
	多层(4~6层)	20~28	19~26	18~25	
	中高层(7~9层)	17~24	15~22	14~20	
	高层(>10层)	10~15	10~15	10~15	
组团	低层(1~3层)	25~35	23~32	21~30	
	多层(4~6层)	16~23	15~22	14~20	
	中高层(7~9层)	14~20	13~18	12~16	
	高层(>10层)	8~11	8~11	8~11	

注：本表各项指标按每户3.2人计算。

居住区用地平衡控制指标 (%)

用地构成	居住区	小区	组团	备注
住宅用地(R01)	50~60	55~65	70~80	摘自《居住区规》 3.0.2.1 表3.0.2
公建用地(R02)	15~25	12~22	6~12	
道路用地(R03)	10~18	9~17	7~15	
公共绿地(R04)	7.5~18	5~15	3~6	
居住区用地(R)	100	100	100	

注：参与居住区用地平衡的用地应为构成居住区用地的四项用地，其他用地不参与平衡。

居住区各级中心绿地设置规定

中心绿地名称	要求	最小规模(ha)	居住区绿地率	备注
居住区公园	园内布局应有明确的功能划分	1.00	新区建设不应低于30%，旧区改建不宜低于25%	源自《居住区规》 7.0.2.3; 表7.0.4-1
小游园	园内布局应有一定的功能划分	0.40		
组团绿地	灵活布局	0.04		

注：1. 绿化面积(含水面)不宜小于70%;

2. 组团绿地不小于1/3面积在建筑日照阴影线范围之外。

老年人住宅和老年人公寓的规模与用地指标

规模	人数	人均用地指标	备注
小型	50人以下	80~100m ²	摘自《老人居标》3.1.1条
中型	51人~150人	90~100m ²	
大型	151人~200人	95~105m ²	
特大型	201人以上	100~110m ²	

用地指标

图集号 08J911

审核朱曼茜 朱曼茜 校对唐琼 设计刘宁

页 A-3

城镇普通中小校园用地面积指标 ($\text{m}^2/\text{生}$)

学校类别	规模	平均每生面积指标 ($\text{m}^2/\text{生}$)	备注
小学	12班	18.79	源自《中小 学校标》第 21条
	18班	17.57	
	24班	15.45	
初中	12班	21.33	
	18班	17.78	
	24班	17.30	
完高	18班	18.29	
	24班	17.73	
	30班	17.62	
高中	18班	18.56	
	24班	18.35	
	30班	18.24	

城镇普通中小学校体育场地面积指标 ($\text{m}^2/\text{生}$)

学校类别	规模	平均每生面积指标 ($\text{m}^2/\text{生}$)	学校类别	规模	平均每生面积指标 ($\text{m}^2/\text{生}$)
小学	12班	8.11	完高	18班	7.15
	18班	8.07		24班	7.28
	24班	6.45		30班	7.46
初中	12班	10.17	高中	18班	7.15
	18班	7.15		24班	7.28
	24班	7.28		30班	7.46

注：本表数据源自《中小学校标》第18条。

不同规模的城镇普通中小学校体育场地面积表 (m^2)

体育活动场地		用地面积	小学			初中			完高			高中		
			12班	18班	24班	12班	18班	24班	18班	24班	30班	18班	24班	30班
运动场	环跑400m	18000 (17100)	—	—	—	—	—	—	—	—	18000 (17100)	—	—	18000 (17100)
	环跑300m	9105	—	—	—	—	—	9105	—	9105	—	—	9105	—
	环跑250m	7031	—	—	—	7031	7031	—	7031	—	—	7031	—	—
	环跑200m	5394	5394	5394	5394	—	—	—	—	—	—	—	—	—
篮球场		608	608	1216	1216	608	1216	1216	1216	1216	1824	1216	1216	1824
排球场		286	286	286	572	286	286	572	286	572	572	286	572	572
器械场地		100~250	100	100	150	100	150	200	150	200	250	150	200	250
游戏场地		100~200	100	150	200	—	—	—	—	—	—	—	—	—
合计用地		—	6488	7146	7532	9766	10424	11093	10424	11093	18979	1024	11093	18979

注：1. 校园用地应包括建筑用地、体育活动场地、绿化用地和勤工俭学用地四部分；

2. 建筑用地：应按建筑容积率计算，城镇普通中小学校的建筑容积率：小学不宜大于0.8，中学不宜大于0.9；

3. 绿化用地：包括校园集中绿化用地和科技园地， $1\text{m}^2/\text{生}$ ；4. 勤工俭学用地： $1\text{m}^2/\text{生}$ ；

5. 源自《中小学校标》第18条条文说明。

用地指标

图集号

08J911

审核朱曼茜

朱曼茜

校对唐琼

设计刘宁

设计刘宁

设计刘宁

页

A-4

普通高等学校三项用地总指标 ($\text{m}^2/\text{生}$)

大学、专门学院			高等专科学校		
学校类别	学校规模(生)	三大指标合计	学校类别	学校规模(生)	三大指标合计
综合大学、师范、政法、财经、外语院校	1000	68	师范、政法、财经专科学校	1000	65
	2000	63		2000	60
	3000	58		3000	56
	5000	54		-	-
工业、农业、林业、医学院校	1000	72	工业、农业、医学专科学校	1000	70
	2000	68		2000	66
	3000	63		3000	61
	5000	59		-	-
体育院校	500	119	体育专科学校	500	116
	1000	110		1000	108
	2000	88		-	-

- 注: 1. 三项用地: 校舍建设用地、体育设施用地、专用绿地;
 2. 普通高等学校专用绿地规划指标(大学、专科学院与高等专科学校相同): 不宜超过 $6\text{m}^2/\text{生}$;
 3. 源自《高校指标》第60条、第63条。

普通高等学校校舍建设用地指标 ($\text{m}^2/\text{生}$)

大学、专门学院			高等专科学校		
学校类别	学校规模(生)	三大指标合计	学校类别	学校规模(生)	三大指标合计
综合大学、师范、政法、财经、外语院校	1000	48	师范、政法、财经专科学校	1000	45
	2000	43		2000	40
	3000	41		3000	39
	5000	38		-	-
工业、农业、林业、医学院校	1000	52	工业、农业、医学专科学校	1000	50
	2000	48		2000	46
	3000	46		3000	44
	5000	43		-	-
体育院校	500	69	体育专科学校	500	66
	1000	79		1000	77
	2000	66		-	-

注: 本表源自《高校指标》第61条。

普通高等学校校舍建设用地补助指标 ($\text{m}^2/\text{生}$)

项目	指标($\text{m}^2/\text{生}$)	项目	指标($\text{m}^2/\text{生}$)
理、工、农、林、医、体育研究生	26	理、工、农、林、医、体育专职研究人员	74
文、法、财经、艺术研究生	23	文、法、财经、艺术专职科研人员、设计人员	61
进修生、干训生	16	外籍教师	61
留学生	58	夜大学工作人员	54
		函授部工作人员	56

注: 源自《高校指标》第64条。

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设施用地总指标 ($\text{m}^2/\text{生}$)

学校自然规模(人)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非体育院校	-	14	14	11	10
体育院校	44	25	16	-	-

注: 源自《高校指标》第62条。

普通高等学校校专门实习场地用地参考指标

项目	基本参数	用地参考指标 ($\text{m}^2/\text{生}$)
农业院校实习农场、牧场、鱼塘	学校自然规模	330
林业院校实验苗圃、树木园	学校自然规模	100
大学生物系实验园	生物系自然规模	70

注: 1. 林业大学实验林场的规划建设用地参考指标不宜超过 $30000\text{m}^2/\text{生}$, 此项指标在现有林场用地范围内划转;

2. 源自《高校指标》第65条。

用地指标		图集号	08J911
审核朱曼茜	校对唐琼	设计刘宁	页 A-5

特殊教育学校用地指标

学校类别	项目名称	9班			18班			备注
		平均每生用地面积 (m ² /生)	平均每班用地面积 (m ² /班)	用地面积 (m ²)	平均每生用地面积 (m ² /生)	平均每班用地面积 (m ² /班)	用地面积 (m ²)	
盲校	综合用地	83	1160	10408	67	940	16898	源自《特教标》第2篇第8条及条文说明；第3篇第8条及条文说明；第4篇第8条及条文说明
	其中：建筑用地	—	—	6082	—	—	9992	
	体育活动场地	—	—	3570	—	—	5394	
	绿化用地	2	—	252	2	—	504	
	职教及勤工俭学用地	4	—	504	4	—	1008	
聋校	综合用地	88	1235	11114	62	870	15655	
	其中：建筑用地	—	—	4712	—	—	7606	
	体育活动场地	—	—	5394	—	—	6034	
	绿化用地	4	—	504	4	—	1008	
	职教及勤工俭学用地	4	—	504	4	—	1008	
弱智学校	综合用地	79	950	8491	63	760	13565	
	其中：建筑用地	—	—	3913	—	—	6155	
	体育活动场地	—	—	3570	—	—	5394	
	绿化用地	4	—	504	4	—	1008	
	职教及勤工俭学用地	4	—	504	4	—	1008	

注：容积率不宜大于0.85，可建环形跑道，其中聋校可建篮球排球。

全日制普通中等专业学校用地面积定额总表 (m²/生)

类别	规模 (人)	校舍建筑用地	体育用地	集中绿地	总用地面积	备注
工、农、林、医药	640	42	19	5	66	摘自《中专定额》第三章第五节
	960	39	18	5	62	
	1280	37	16	5	58	
	1600	35	14	5	54	
政法、财经	640	29	19	5	53	
	960	27	18	5	50	
	1280	25	16	5	46	
体育	640	48	34	5	87	
	960	47	33	5	85	
师范	640	29	19	5	53	
	960	27	18	5	50	

注：学校的实际规模介于列表两个规模之间时，可用插入法取值；学校规模小于或大于表中最小或最大规模时，可分别采用最小或最大规模的定额值。

城市幼儿园用地指标

规模	人数 (人)	用地面积 (m ² /生)	用地面积 (m ²)	备注
6班	180	15	2700	源自《城市幼儿园建筑面积定额》(国家教委、建设部批准试, 1988年)第15条
9班	270	14	3780	
12班	360	13	4680	

- 注：1. 幼儿园用地面积包括：建筑占地、室外活动场地、绿化及道路用地面积，未包括教职工住宅、人防工程、连接廊、车库、自行车棚、花房、地窖以及采暖地区供暖锅炉房等用地面积。建筑密度不宜大于30%；
2. 教职工人数按劳动人事部、国家教委发布的有关规定计算；
3. 室外活动场地包括：公共活动场地2m²/生；分班活动场地2m²/生，绿化用地不小于2m²/生。

用地指标

图集号	08J911
审核朱曼茜 米美磊 校对唐琼 设计刘宁	页 A-6

各类医院、疗养院建设用地指标 (m²/床)

综合医院	建设规模（床位数）		200～300	400～500	600～700	800～900	1000	备注	
	建设用地指标（m ² /床）		117	115	113	111	109		
	注：1. 表中所列是综合医院七项基本建设内容（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保障系统、行政管理和院内生活用房等）所需的最低用地指标。当规定的指标确实不能满足需要时，可按不超过11m ² /床指标增加用地面积，用于预防保健、单列项目用房的建设和医院的发展用地；								
	2. 新建综合医院的绿地率应不低于35%；改建、扩建综合医院的绿地率应不低于30%；								
	3. 建设规模介于表列规模之间时，可用插入法计算实际需要的用地面积；								
	4. 承担医学科研任务的综合医院，应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70%为基数，按每人30m ² ，承担教学任务的综合医院应按每位学生30m ² ，在床均用地面积指标以外，另行增加科研和教学设施的建设用地；								
	5. 综合医院设置公共停车场时，应在床均用地面积指标以外，可按小型汽车、自行车的占地标准另行增加公共停车场用地，停车数量按当地规定。								
中医医院	建设规模	床位	60	100	200	300	400	500	摘自《中医标准》[2008年]第17条、第38条、第46条
		日门(急)诊人次	210	350	700	1050	1400	1750	
	建设用地		建设用地应包括：建筑用地；道路、广场、停车用地；绿化用地及发展用地；新建中医医院绿地率宜为30%～35%，改建、扩建中医医院绿地率宜为25%～30%；建筑密度宜为25%～30%；新建建筑容积率宜控制在0.6～1.5之间，改扩建用地紧张时不宜超过2.5						
疗养院	建设规模	床位	100	200	300	400	500	《疗养院建筑面积指标》附表7	
	建设用地指标（m ² /床）		200	165	140	130	120		
	注：1. 本表不包括职工生活用房的用地面积； 2. 不适宜建筑的山地、水面不包括在用地面积内，但可适当扣除绿化用地； 3. 位于城市内的疗养院如受条件限制可适当减少用地面积，但大于300床（含300床）规模者不得低于90 m ² /床，小于300床规模者不得低于110 m ² /床，并按城市规划的规定办理。								

用地指标						图集号	08J911
审核	朱曼茜	宋爱益	校对	唐琼	设计	刘宁	页 A-7

